



2016 秋季『自由波地』- 3 人足球賽章程

- 一. 主辦：體育局
- 二. 協辦：澳門足球總會
- 三. 參賽資格：本澳市民及具有合法居留證件之人士
- 四. 比賽地點及日期：

賽區	自由波地	地點	比賽日期	比賽時間
1	永寧自由波地	黑沙環永寧廣場(鏡平中學側)	25/9/2016	10:00-18:00
2	奧林匹克體育中心-戶外天地 - 籃球場	氹仔體育路(三育中學側)	2/10/2016	
3	黑沙環中街自由波地	黑沙環中街	9/10/2016	
4	氹仔中央公園自由波地	氹仔成都街 7 號	16/10/2016	
總決賽	鴨涌河自由波地	鴨涌馬路 (鴨涌河變電站側)	23/10/2016	

五. 比賽總則：

1. 3 人足球賽：以 3 人為一隊（報名可報 3 或 5 人），按照 3 人足球賽規則參與比賽，決出各賽區的名次。
2. 除公開組每隊允許一名 2015 年度甲、乙、丙組之聯賽球員參賽，其他組別不允許。

組別	參賽年齡	隊數
男子公開組	不限	20
男子初級組	2000 年至 2002 年出生者(14~16 歲) 2015 年甲、乙、丙聯賽球員不得參賽	8
男子少年組	由 2003 年至 2007 年出生者(9~13 歲) 2015 年甲、乙、丙聯賽球員不得參賽	8
女子公開組	不限	8

3. 個人技巧賽：男女子不分組比賽，分上、下午進行，名額 30 人，比賽規則：現場設有一個帶有 5 個不同分數孔洞的龍門，距離龍門 9 碼外，參加者將足球射向龍門，每名參加者射 5 球，計算各人的入球分數之總和，如重複射中同一孔洞則不作計分。如出現同分者，則須分別各補射 1 球，高分者名次列前，如再出現同分，再重覆補射 1 球，直至決出名次。
4. 分區賽/總決賽：賽制視報名隊數而定，因應臨場參賽隊數多少，以單淘汰、分組循環淘汰或循環方式進行。各賽區之冠軍隊伍將被列為種子隊（冠軍隊成員不能轉換），在總決賽當日不需報名，現場檢錄後可直接參加賽事。

六. 報名：

1. 提早報名：9 月 8 日接受第一賽站報名，其餘各賽區可於比賽日前的星期五中午 12:00 前辦公時間內，將填好的報名表交至體育局或傳真至 87965611，每人每賽區只可按參賽資格報一個組別。
2. 報名表：可到體育局或各轄下場地領取，或在體育局網頁（www.sport.gov.mo）下載。
3. 報名資料：確認報名時，需提供各隊員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聯絡電話號碼，同時當完成報名手



續後，不能轉換人，而發現頂包或雙重參加比賽者，將取消該站比賽資格。

4. 現場檢錄及報名時間：參賽隊員要準時檢錄，並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。男子少年組、初級組及女子公開組現場檢錄(09:00-09:30)，餘額及上午個人球技技巧賽報名時間(09:30-10:00)；男子公開組現場檢錄(12:30-13:00)，餘額及下午個人技巧賽報名時間(13:00-13:30)。
5. 棄權：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仍不足 3 人者，視為棄權。

七. 比賽球衣：每位參賽者均獲由本局贈送的比賽球衣一件，並必須於比賽及頒獎禮中穿著。

八. 獎勵：

1. 分區賽 - 3 人足球賽總成績前 4 名之隊伍※(可分別獲得體育用品代金券澳門幣 1000、500、300 及 200 元)。
 - 個人球技技巧賽總成績前 4 名之參賽者，(可分別獲得體育用品代金券澳門幣 200、150、100 及 50 元)。
2. 總決賽 - 獎金計算方式：
 - 第 1 名為參加 1 場賽事(總決賽)\$1200，參加 2 場賽事(1 場分區賽+總決賽)\$1400，參加 3 場賽事(2 場分區賽+總決賽)\$1600，參加 4 場賽事(3 場分區賽+總決賽)\$1800，參加 5 場賽事(4 場分區賽+總決賽)\$2000。
 - 第 2 名為參加 1 場賽事(總決賽)\$800，參加 2 場賽事(1 場分區賽+總決賽)\$900，參加 3 場賽事(2 場分區賽+總決賽)\$ 1000，參加 4 場賽事(3 場分區賽+總決賽)\$1100，參加 5 場賽事(4 場分區賽+總決賽)\$1200。
 - 第 3 名為參加 1 場賽事(總決賽)\$600，參加 2 場賽事(1 場分區賽+總決賽)\$700，參加 3 場賽事(2 場分區賽+總決賽)\$ 800，參加 4 場賽事(3 場分區賽+總決賽)\$900，參加 5 場賽事(4 場分區賽+總決賽)\$1000。
 - 第 4 名為參加 1 場賽事(總決賽)\$400，參加 2 場賽事(1 場分區賽+總決賽)\$500，參加 3 場賽事(2 場分區賽+總決賽)\$ 600，參加 4 場賽事(3 場分區賽+總決賽)\$700，參加 5 場賽事(4 場分區賽+總決賽)\$800。
 - 個人球技技巧賽總成績前 4 名之參賽者，(可分別獲得體育用品代金券澳門幣 200、150、100 及 50 元)。
3. 最高得分球隊獎 - 按各區（包括總決賽）最終名次得分計算（20 強得 4 分；8 強得 6 分；第 4 名得 8 分；第 3 名得 10 分；第 2 名得 12 分；第 1 名得 16 分），完成所有賽站後，累計總得分最高之隊伍，為最高得分球隊獎，如若出現總分相同，則以總決賽名次較前者為優勝，如仍相同，則上推一站比較，如此類推直至決出名次為止。優勝隊可獲得體育用品代金券澳門幣 1000 元。
4. 特別獎 - 為鼓勵球員們多參加比賽，凡已參加至少兩個分區賽及總決賽之隊伍各隊員，可獲得精美紀念品一份。(在總決賽結束後派發)

※ 每組別參加隊數超過 6 隊，獎前四名，5 隊參加獎前三名，4 隊參加獎前二名，3 隊參加獎前一名，若少於 3 隊參加，則取消該組賽事。

九. 上訴：任何異議必須於該場比賽後 15 分鐘內提出，上訴需同時繳交澳門幣 100 元作按金，上訴得值後發還。賽會之裁決為最終裁決。

十. 天氣：如遇天氣惡劣，賽會有權即時取消或延遲賽事各項比賽。

十一. 如有查詢可致電體育局，查詢熱線 2823-6363。